

###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 4 項活動，當中包括長者茶聚、長者理髮、舞蹈訓練班及粵劇訓練班。前兩項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至於舞蹈訓練班活動(文 111)，委員在巡視當日察覺主辦機構沒有根據其區議會撥款申請內所填報的資料，安排臨時幹事在場協助舉行訓練班活動。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表示，該名臨時幹事因工作關係未能繼續協助舉行訓練班活動，並表示不會申領該項臨時幹事的開支。經討論後，委員接納有關解釋，並議決向該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另外，有關粵劇訓練班活動(文 102)，委員在巡視當日察覺該活動沒有依期舉行。當時在場的主辦機構負責人向巡視委員表示當日的訓練班活動提早完結，故此學員及導師已提早離開。但其後主辦機構致函表示由於收生不足，故此決定自行承擔一切開支。經討論後，委員認為上述主辦機構於巡視當日的口頭解釋及其後提交的書面解釋並不一致，故議決向該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此外，委員建議秘書處安排巡查該主辦機構獲批以區議會撥款舉辦的第三季活動情況，而委員將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第 6.6.4 段及 8.2.2 段的規定，日後考慮該主辦機構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參考相關巡查的評估報告。

####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止)

3. 截至上述日期，有 3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25,350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活動(康 180)的申請機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前應先行確定會舉辦有關活動，而並非於獲批撥款後才取消活動，以確保區議會撥款能得以善用，故議決向該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 2010 至 2011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修訂)

#### (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修訂的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別超額承擔 14.10% 及 3.75%。

### **2010 至 2011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止)**

5.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承擔總額分別約為 2,126 萬元及 568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分別約為 1,226 萬元及 137 萬元。此外，委員閱悉有關以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支付的區議會職員本年度的薪酬調整安排。

### **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以區議會撥款 70,000 元，資助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舉辦 2010/11 年度嘉年華會活動。

### **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以區議會撥款 70,000 元，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傳揚天水圍北關愛家庭計劃」暨標語創作比賽及「天水圍北關愛家庭」嘉年華暨頒獎典禮活動。

###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以區議會撥款 60,000 元，資助廈村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敬老益菜宴活動。

###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 2010/2011 年度宣傳計劃**

####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9. 委員一致通過以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250,000 元，資助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推行 2010/2011 年度宣傳計劃。

### **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 **(1) 製作元朗區議會紀念品**

#### **(2) 製作及刊登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2010)**

10. 委員閱悉製作元朗區議會紀念品的報價詳情及建議揀選相關服務承辦商的資料，通過採納最低報價的承辦商：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並以區議會撥款 24,500 元及 25,000 元(合共 49,500 元)製作 2,500 本 2011 年記事簿及 200,000 個利是封，以及撥款 5,500 元作為郵費支出(合共 55,000 元)；以及通過採納最低報價的承辦商：紅葉印務公司，並以區議會撥款 45,000 元製作 5,000 個 2011 年掛曆。

11. 此外，委員閱悉製作及刊登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的報價詳情及建議揀選相關服務承辦商的資料，並經討論後，通過採納最低報價的承辦商：平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以區議會撥款 249,000 元製作 50,000 本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2010)，以及預留 10,000 元作為郵費支出(合共 259,000 元)。委員另通過採納最低報價的兩間承辦商：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並以區議會撥款 32,000 元及 34,000 元(合共 66,000 元)，於太陽報及明報各刊登兩期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

#### **2010 – 2011 年度「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元朗區倡廉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

12.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倡廉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整項計劃的總支出將由 63,980 元增加至 85,350 元，包括獲元朗民政事務處新增的撥款(20,000 元)及廉政公署經調整後的撥款(25,350 元)，而區議會撥款(40,000 元)則維持不變。

#### **「元朗區燈飾賀元旦暨新春」的修訂財政預算(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13.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由「元朗區燈飾賀元旦暨新春」統籌委員會提交的「元朗區燈飾賀元旦暨新春」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整項活動的支出 1,200,000 元將全數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支付。此外，經討論後，委員建議有關工作小組將活動名稱更改為「元朗區燈飾賀元旦迎新春」。

####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1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的區議會撥款額將由 600,000 元增加至 629,020 元。滅罪會將於下次財委會會議提交滅罪宣傳活動的整體修訂財政預算，而滅罪會於修訂後獲批的整體區議會撥款額仍維持不變(不多於 629,020 元)，不足之數將由滅罪會自行承擔。

####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15.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 **元朗區沙灘運動巡禮 2010 的修訂財政預算(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16.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沙灘運動巡禮 2010 的修訂財政預算，但議決不通過有關贊助機構的冠名安排，而應沿用原來於本年度第四次財委會會議獲批預算內的節目名稱(即「全國沙灘手球邀請賽」、「亞洲女子沙灘排球邀請賽」及「沙灘足球表演賽」)。經修訂後，整項活動獲批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總額將由 1,000,000 元增加至 1,095,000 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接獲主辦機構就「全國沙灘手球邀請賽」的節目更改名稱的申請，而該項節目名稱獲接納更改為「兩岸三地女子沙灘手球邀請賽」。)

### **元朗區體育節 2010 的修訂財政預算**

17 ·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體育節 2010 的修訂財政預算，但議決不通過有關贊助機構的冠名安排，而應沿用原來於本年度第四次財委會會議獲批預算內的節目名稱(即是次修訂預算第七項及第九項節目的名稱分別應為「廣東省跳水及韻律泳匯演暨元朗區游泳邀請賽」及「香港國際醒獅邀請賽」)。經修訂後，整項活動獲批的區議會撥款總額將由 2,407,726.5 元增加至 2,500,000 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另接獲主辦機構就「廣州嶺南交響樂體藝綜合晚會(開幕典禮)及廣州嶺南交響樂體藝綜合表演」及「福建省武術匯演及福建省武術綜合晚會(閉幕典禮)」的節目更改名稱的申請，而該兩項節目名稱獲接納更改為「開幕典禮暨廣州嶺南交響樂體藝綜合匯演及廣州嶺南交響樂體藝綜合匯演」及「福建省武術匯演及閉幕典禮暨福建省武術匯演」。)

### **元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資助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

18 ·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資助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整項活動獲批的區議會撥款額(380,000 元)將維持不變，而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支付的款額則將分別修訂為 248,812 元及 131,188 元。

### **2010 至 2011 年度(第 4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9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第四季共有 3 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其中 2 個申請團體獲得財委會通過其新團體資格。至於其餘 1 個新團體(昇平歌舞團)(文 173)，由於該申請團體以房屋署租借予其他團體(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的會址作為其辦事處地址，委員經參考本年度第四次財委會會議處理相類似的新團體資格申請的安排後，議決該申請團體須向財委會提交由房屋署發出有關同意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借出其會址作為該申請團體辦事處地址的書面證明，以供財委會考慮是否接納其新團體資格。

**(2) 2011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20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第四季文康社活動的預留撥款，佔預算撥款總額約 21%(即 136 萬元)，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21 · 委員經考慮第二季文 102 活動的巡查結果後，根據《撥款守則》第 6.6.4 段的規定，議決不通過有關主辦機構第四季活動(文 205)的撥款申請。因應文 205 活動的撥款申請不獲通過，而文 173 活動的申請機構的新團體資格仍有待該申請機構提交房屋署的書面證明，委員通過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43 項文藝活動(288,079 元)、6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33,282.5 元)及 40 項社會服務活動(357,922 元)。此外，委員另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第三季康 169 活動的撥款申請(10,990 元)。

22 · 此外，經討論後，委員通過元朗區體育會就康 75 活動(「2010 年度全港門球聯賽」)的舉行日期由本年 9 月 12、19 及 26 日更改為本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的申請。

**2011 至 2012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

23 ·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即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截止日期。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止)**

24 · 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28,516.70 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檔號：HAD YLDC 13/30/3/12

